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ပြည်ထောင်စုအစိုးရအဖွဲ့
ပြည်ထောင်စုဝန်ကြီးဌာန
ပြည်ထောင်စုဝန်ကြီးရုံး

勐海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海残函字〔2019〕3号

勐海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19 年度按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的函

各用人单位：

根据《云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实施办法》的规定，勐海县 2019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审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审范围

勐海县辖区内 2018 年度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审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三、年审方式

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年审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系统关闭），逾期未进行年审的，视为未安置残疾人。

2.各主管部门负责通知下属机构，各乡镇（农场）负责通知区内各站所。

3.所用残疾职工必须为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在职在岗人员。

4.由于以下机构（或组织）不在《残疾人就业条例》和《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所规定的具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单位的范围内，故不在就业年审范围内：

- （1）合伙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 （2）各类基金会；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4）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
- （5）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5.上年度未安置残疾职工的单位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

附：1.《云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申报服务指南》；

2.《关于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申报材料及启用新年审确认书的通知》。

勐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6月5日

(联系人：鄢立勤，联系电话：15925425511)

勐海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